國立交通大學書卷獎實施辦法

73.10.24 第 14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88.02.22 87 學年第 2 次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
93.04.23 92 學年第 2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95.11.10 95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97.09.26 9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本校為獎勵學業與操行優良之學生,以促進敦品勵學之風氣,特訂定本辦法。 二、得獎人之資格與得獎人數:

(一) 大學部:

上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,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,名次在該班 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(無條件進位)。

(二)研究所(碩士班):

上一學期成績較優,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,並經所長推薦之研一研究 生,每所該年級研究生十名以內者設置一名,逾十名者每十名增設一 名,不足十名而滿六名者,增設一名。

三、獎勵內容:

(一) 大學部:

每名得獎人頒給獎狀乙紙及購書金額新台幣三千元至壹萬元,實際金額 視當年度經費預算而定。

(二)研究所(碩士班):

每名得獎人頒給獎狀乙紙。

四、頒獎之學期數:

(一) 大學部:

大一上至大四上,共計七學期。

(二)研究所(碩士班):

研一上、下共計二學期。

- 五、書卷獎每學期辦理一次,由註冊組於學期開始時,將合於給獎之學生名單成 績提交審核,經核定後於週會頒獎並公佈。
- 六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